

# 晒领导工资,更要晒收入和财产

□王石川

## 首席评论 SHOUXIPINGLUN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国明,4578.27元;市政协主席王太峰,4725.81元;市常务副市长霍金花,4017.69元。”在河南省焦作市财政信息大厅的查询机上,市领导们2008年12月的工资赫然在目。在许多地方对于政府官员的薪酬讳莫如深的时候,焦作市却将这些公布于众,任何一个普通市民都可以随意查询。(2月20日《瞭望东方周刊》)

晒领导工资,应该不是新闻,尤其在政府信息公开日益深入人心的现实语境中,官员工资渐趋走向透明,这从媒体的公开报道中可窥见一二,比如,两年前,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华楠,在回答市民提问“能不能现场跟我们晒一下工资?”时,就曾坦言,现在深圳公务员工资都是货币化,没有

其他补贴,且公务员工资也是公开,可以在相关部门查到。去年3月,海南省定安县委书记主动晒工资,“2000年我刚来定安时的工资是六百元,现在是两三千元。”至于新疆阿勒泰的官员财产公开则更进一步。

这一次,焦作市将晒领导工资制度化,较之官员工资透明化,无疑是一大进步。但同时,这种制度化安排还应该更进一步,即不止晒领导工资,还应该晒官员的收入。有网友称,阳光收入是公开的,随时可查询到;但是非阳光的收入就不公开了,一般人查询不到。还有不少网友满怀狐疑,认为光靠这些固定的工资,领导怎么可能够用的?比如有的领导喜欢抽名烟,如果靠工资显然难以维持。诚然,如果不把官员的所有收入公开,就无法打消网友的疑惑;如果止步于晒工资,就无法真正洞悉官员的财产状况。此前,阿勒泰的官员财产公开之所以受到舆论诟病,正在其公开并不彻底,许多隐性的收入并未公开公布,因此被诟病为“廉洁公示”,如此一来既与制度设计的初衷相背离,也透支了公众的期待和信任。

因此,官员既要晒工资,更要晒财产。如此,方能真正取信于民。众所周知,在一些地方,官员的工资基本不动,他们的收入来源渠道众多,既有有名正言顺的各种福利、合法性补贴,也有一些灰色收入甚至不法收入。中青报曾提供这样一组数据:根据国际一般情况,公务员的工资收入一般占其总收入的大约70%~80%左右,津贴约占20%~30%左右,但在我国有的地区和单位,地方和单位自行发放的津贴、补贴超过基本工资。只晒工资、不晒收入,难免有“遗珠之憾”。

曾有全国人大代表称,“我国公务员无须申报家庭财产和收入,是一个很大的法律缺口。中国官员的不当获利在法律上就要比其他国家的官员宽松,这会纵容贪赃枉法风气盛行。”因此,笔者更愿意看到焦作市从晒领导工资走向晒领导收入和财产,并且能以制度化,将这一制度推而广之。

中青报曾提供这样一组数据:根据国际一般情况,公务员的工资收入一般占其总收入的大约70%~80%左右,津贴约占20%~30%左右,但在我国有的地区和单位,地方和单位自行发放的津贴、补贴超过基本工资。只晒工资、不晒收入,难免有“遗珠之憾”。

# 疯狂的政绩欲望绑架了民意

□大丫山

## 草根看台 CAOGENKANTAI

江苏南通的通州、启东、海门以及南京高淳等地,针对该省省里的民意调查给群众发放参考答案,以期获得较高的群众满意度。近日,媒体披露了这起民意造假事件。通州居民说,当地的村干部下发了《通州百姓话小康调查问卷(供参考)》,“村干部说了,上面来电话调查小康问题时,如果谁没有按照答案上说,他们都会知道的,到时要罚谁”。日前,江苏省委有关部门已派员到农户家中实地调研。

据报道,南通市所辖的启东市2008年年底以94.8%的满意率通过了江苏省统计局随机电话民意调查,海门、通州市的满意率也毫不逊色。这种虚假的、瞒上欺下的“群众满意度”,将给上级统计工作以及部署这些地方小康水平和目标带来怎样的误导,让人不敢想象。“民意”,顾名思义,是指群众共同的意见和愿望,它不是

很多指标式治理和考核,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下部门快速进步,但其弊端也显而易见。上级部门在了解民情时,绝不能只浮在表层,否则,就有懒政之嫌疑。鉴于此,有关方面在对基层造假官员进行问责的同时,还要详细思考基层为什么会有机会造假,如何遏制其造假的冲动。

地方官员手中的橡皮泥,想怎么捏就怎么捏。而决策层尤要充分掌握各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产状况,就必须获得准确的信息。群众当前小康目标面临着怎样的新困难,需要怎样的帮扶等等,如果不让当地群众真心实意地表达出来,小康目标恐怕只会沦为许多地方老百姓心中的泡影。启东、海门、通州等市围绕“小康达标”故意歪曲民意乃至强奸民意的做法,已经伤透了当地老百姓的心,也扫光基层部门的威严和诚信。

很多指标式治理和考核,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下部门快速进步,想尽一切办法去完成任务,但其弊端也显而易见。上级部门在了解民情时,绝不能只浮在表层,随便打几个电话,就想知道整个基层的实际情况,这本身就有懒政之嫌疑。鉴于此,有关方面在对基层造假官员进行问责的同时,还要详细思考基层为什么会有机会造假,如何遏制其造假的冲动。

# 多美滋:危机的另一只靴子何时落下

□林景新

## 热点快评 REDJIANQUAIPING

对于三聚氰胺风波中的多美滋与OMP危机中的蒙牛来说,2009年的开局似乎既不“美”也不“牛”;负面报道、责问、批评、舆论攻击、谣言、消费者怒吼、市场失守……危机以猝不及防之态势扑向这二家行业的领头羊。

在陷入三聚氰胺疑似风波一周之后,多美滋美滋滋地捧着上海质监局出具的检验报告——多美滋产品未检出三聚氰胺,开始在全国各大主流媒体刊登大幅主题广告:真金不怕火炼!广告的内容大意为三聚氰胺的谣言已被击破,多美滋不含三聚氰胺,请消费者继续购买。

也能炼金,强烈的舆论批评声中,事实的辩解是脆弱无力的,当危机来袭并且不断深化时,公众对于企业的期望已不仅仅是企业实事求是之境,而希望从更高的价值层面获得企业的反馈——认错、道歉或采取补偿行动,而绝对不是看到企业一味的辩解、澄清甚至是反扑。

多美滋以挑衅性的宣言粉碎了自己一次化危为机的大好机会。在前阶段的三聚氰胺危机中,所有企业都是被爆出含有三聚氰胺才被逼宣布回收产品,没有一家企业在疑似危机阶段就会做壮士断腕之举——主动封存或回收产品以待检验结果。如果多美滋能够利用这次机会,在上海质监局报告出来之后,不是推出澄清广告,而是主动公开宣布收回一批次的产品(甚至是一小范围的产品),以表明多美滋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决心,那么公众舆论的态度就会大为不同——在危机管理中,有时姿态比事实更重要。虽然回收产品会造成损失,但是从长远来说,赢得人心绝对比赚取市场更为重要。

在当下公众强烈的指责声中,多美滋就像一个孺弱的醉汉,捧着上海质监局的“免责声明”好不容易把三聚氰胺这沉重的靴子,只是公众并未因此而安心入睡,他们仍在提心吊胆地等待着多美滋的另一只靴子何时落下——这只靴子可能是某个结石的婴儿,或另一份与上海质监局完全不同的检验报告。



## 漫画漫话 MANHUAMANHUA

### 雷人班规

文/Y Y 图/邱晓

重庆秀山一所学校定下雷人班规:不交作业,一次罚款1元;说话也是罚款,1元一次,30元包月……据说班规的很多条款是孩子们的主意。(据《重庆时报》)

孩子们的主意多着呢,如果他们建议上课说脏话,应该让同学打厕所;打同学的,应该让被打的同学有一次反击的机会等等,老师不是也照单全收呢?说条款是孩子的

主意,看似尊重民意,实则反衬出老师的心智如孩子一样天真。按此班规,一个手头很有钱的孩子,是不是可以说脏话就脏话,反正30元包月;一个没有零花钱的孩子,不小心说了脏话,是不是要编个理由向父母要钱交罚款?上至很有实权执法部门,下至小小的一个小学班级,都喜欢罚款。看来,罚款手段如同幽灵无处不在。

# 且说“抗诉大门常打开”

## 专家视角 ZHUANJIANGSHIJIANG

□王琳

广州市民邱某四年前持银行卡在一台柜员机取出1000元后,卡却退不出来了。就在邱某办理挂失手续的不到一小时内,卡内的16100元被人提走。由此引发的一场诉讼进行了整整4年,法院的终审判决仍坚持认为,银行赔个2000元足矣。就在当事人几近绝望之际,广东省检察院以“判决有失公正”为由向法院提起抗诉,据称,为了1万多多元的民事“小案子”,由省检察院抗诉的,可不多见。(详见昨日《羊城晚报》)

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民事抗诉是检察机关进行民事诉讼法律监督的主要方式。通俗地说,民事抗诉就是检察机关认为法院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经检察长决定或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提出抗诉,由法院进行再审理的法律监督活动。

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反映强烈的“申诉难”,2007年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扩大了抗诉事由,原来的4项被具体化为16项。这种“抗诉大门常打开”的立法回应,在一定程度上便利了当事人的申诉。

当然,检察机关也不能对当事人的申诉实行“有申必抗”。为纠正错误裁判而设立的检察抗诉制度,尽管符合司法公正的要求,但却与司法应有的确定性格格不入。在法治国家里,维护终局裁判的确定性是法治原则导出的必然结果,也是法院能成其为定分止争之所的必然要求。如果法院的终局裁判,随时面临着抗诉程序的否定,终局就不再成其为“最终”,司法的确定性也不复存在了。如果我们承认司法裁判并不能确保每个案都能实现司法公正,进而需要借助于检察抗诉来纠正司法错误,那么,检察机关提起的每宗抗诉案件也一判不

能确保都能实现抗诉公正。理论上,民事抗诉“主体无限,时间无限,次数无限,审级无限”。在日益宽松的抗诉制度之下,由检察抗诉触发的再审案件太多,又会伤害司法公正,尤其是伤害司法的确定性。终审裁判频繁启动再审,随之而来的是久拖不决。“迟来的正义非正义”,案件结果长期处于不确定中,更非正义。前些年,还曾发生过一个案件经历了13个不同的裁判,这种“再再再……审”在浪费司法资源的同时,也让司法应有的效率荡然无存。

检察抗诉,法院再审毕竟是对错误裁判的制度回应,它绝不应成为司法的追求。严格说来,再审实则是特定期内追不得已的一种制度选择。以文头的个案为例,当事人不服的类似小案应当并不少见。但能够引起一个省级检察机关重视并为之提出抗诉的毕竟只是少数,法律再如何修改并降低申诉和抗诉门槛,也无法突破现有的司法资源去“有申必抗”。长远来看,司法机关更应关注于如何去降低裁判的错误,而不是如何在及时、准确地纠错与确保裁判的稳定性之间去努力追求一种平衡。以文头的个案为例,作为当事人的邱某得到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支持。而在法律上,作为对方当事人的银行同样有权提出申诉——申诉面前人人平等。设若这次的再申诉赢了,银行又坚持不断地申诉,此案还能否在司法的持续拉锯战中寻回它的正义呢?

当司法的公正更多地体现在终局裁判中已经得到了体现时,检察抗诉才会逐渐失去其赖以存在的根基。“抗诉大门常打开”也并非民众之福,无论当事人,抑或法官,都应将此常记在心。

(作者为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时评邮箱:wbsp@ycwb.com

## 要闻

要闻部主编/责任编辑 林海利/美术编辑 黄艳玲 杜丹 E-mail:wbywb@ycwb.com

# 受经济减速等因素影响,去年10月以来——

# 个税收入增速大幅回落

本报讯 据《京华时报》报道:财政部昨天公布“2008年税收收入增长的结构分析”显示:去年10月份以来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速大幅回落。

资料显示,去年个人所得税完成3722.19亿元,同比增长16.8%,比2007年增速(29.8%)回落了13个百分点。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10月份以来,个人所得税收入增速大幅回落,10月、11月、12月个人所得税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8%、4.7%、-0.9%,比上年同期增速分别回落了32.4%、27.3%和28.3个百分点。

个人所得收入增速大幅回落的主要原因有三。一是政策减收因素继续显现。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

利息所得、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是下半年经济减速影响居民工资收入的提高,三季度以来企业效益下滑导致职工工资和奖金增长

# 浴血追匪 英雄断腿

深圳龙岗公安分局坪地派出所民警马钰京前晚追捕两名飞车抢夺犯罪嫌疑人时,不幸与迎面驶来的一辆泥头车发生剧烈碰撞,右小腿被撞致粉碎性骨折并做了截肢手术,因公致残。

深圳龙岗25岁民警马钰京右小腿粉碎性骨折被迫截肢

心医院。经医生诊断,马钰京右小腿被撞致粉碎性骨折。由于伤情严重,于当晚转入深圳市红十字会医院,并于20日凌晨4时,进行了右小腿截肢手术,目前暂无生命危险。

# 农民工返乡创业可享受税收优惠

本报讯 记者严丽梅、通讯员陈洋报道: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了“南粤春暖行动”的决策部署,以帮助农民工返乡创业。那么,农民工返乡创办企业可以享受哪些地方税收优惠政策?昨天,省地税局明确:农民工返乡创办企业,不仅可以享受到税收减免优惠政策,还可以享受到免费的、个性化的税收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具体措施是:

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

- 农民工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
- 农民工创办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农民工创办企业,从事农、林、牧、渔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农民工创办从事交通运输业、商业、物资业、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的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 追匪路上被车撞倒

警方介绍,2月19日晚,坪地派出所民警马钰京下班后,仍然穿着警服驾驶巡逻摩托车,在辖区巡逻。21时30分许,马钰京来到坪地街道年丰居委高速路旁,忽从前方50多米处的桥下传来一名女子的呼救声。马钰京驾车赶到女子身边后,该女子告诉称,两名驾驶摩托车的男子从后面将手提包抢走,包内有400多元钱和身份证、银行卡、社保卡等。犯罪嫌疑人向坪地路坑梓方向逃窜。马钰京于是驾车朝着嫌疑人逃跑方向追撞。

## 三年回家未超十次

昨日,得知马钰京追捕犯罪嫌疑人英勇负伤,坪地街道社区群众手捧鲜花,纷纷自发来到医院慰问。

记者了解到,马钰京,25岁,回族,2006年2月从深圳警校毕业后分配至龙岗公安分局坪地派出所东园埔社区警务室工作至今。三年来,他一直兢兢业业,很快成为一名优秀的社区民警。马钰京家住深圳市区,但是到派出所以来,每天忙于值班备勤、走访群众、加班熬夜,很少能够抽时间回家陪亲人。此次因公负伤后,他母亲在院手术室外流着泪说:“在坪地派出所工作三年了,他回家还没超过十次。”

本报记者 全良波 金璐 通讯员 周锋 占小明 摄影报道

## 意外事故发生后,马钰京被送往龙岗中

意外事故发生后,马钰京被送往龙岗中心医院。经医生诊断,马钰京右小腿被撞致粉碎性骨折。由于伤情严重,于当晚转入深圳市红十字会医院,并于20日凌晨4时,进行了右小腿截肢手术,目前暂无生命危险。

## 金价重上1000美元

据新华社芝加哥2月20日电 在避险买盘推动下,20日纽约商品交易所黄金期货价格自去年3月以来再次站上1000美元。4月合约每盎司大涨25.70美元,收于1002.20美元,涨幅为2.6%,盘中最高上涨至1007.70美元的11个月来的新高。

由于经济前景黯淡,加之股市下跌,投资者买入贵金属寻求保值避险的需求有增无减,从而推动黄金轻松越过1000美元的心理关口。此外,美元汇率下挫,从而进一步强化了贵金属的保值吸引力。

## 驾无牌水泥船走私切割汽车

黄埔海关海缉部门日前在珠江口水域查获一起利用无挂牌水泥船走私切割汽车配件的案件,共查获汽车切割件6套,汽车旧驾驶室1个。

本报记者 姚志德 通讯员 马春林 摄影报道

# 湄公河畔 武装分子 开枪袭击 中国货船

本报综合消息 数艘中国货船组成的船队日前在泰国北部湄公河畔遭到不明身份武装分子开枪袭击,一名中国籍船员中弹身亡。

据泰国《世界日报》19日报道,泰北号称“金三角”的清莱府泰国、老挝、缅甸三国边境湄公河畔,18日早上7时发生枪击事件,数艘中国货船组成的船队遭到不明身份武装分子猛烈开枪袭击,一名中国籍船员中弹身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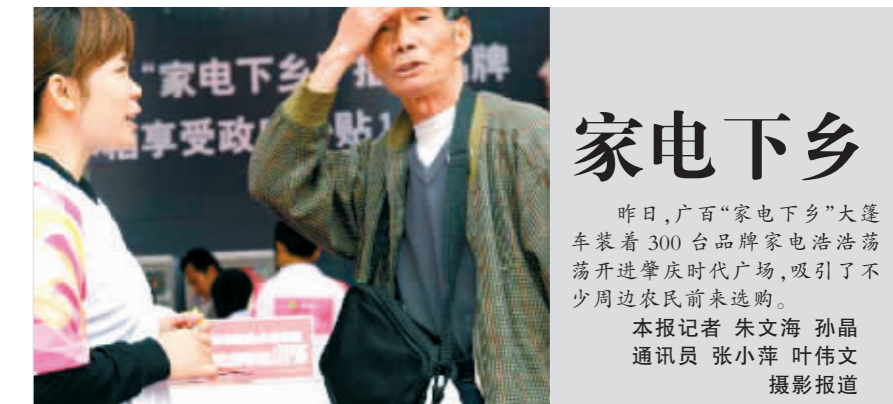
据报道,遇袭货船来自泰国西南地区,运输货物准备到清莱府清盛码头卸货。船队抵达泰泰老三国边境地带,距离“金三角”地区约15公里时,遭遇一伙神秘武装分子,对方使用军火向船队开枪袭击,一名

船员背部中弹重伤。

驻扎在该河域的缅甸巡逻艇闻讯赶到现场,并与该武装力量展开激烈枪战。武装分子后来撤走,缅甸军方则安排船只护送货船继续驶往清盛码头,并把伤者送往清盛医院治疗,伤员因伤势过重在医院死亡。

据泰媒体透露,发动袭击的可能是来自缅甸的武装力量,事因是该批中国货船拒付“保护费”。该武装力量与毒贩组织有关,但是具体作案组织不明。

据泰国警方透露,去年也曾发生同类事件,遭到袭击的船只为中国籍巡逻艇,当时有一名警察受伤被送到清盛医院。



## 家电下乡

昨日,广百“家电下乡”大篷车装着300台品牌家电浩浩荡荡开进肇庆时代广场,吸引了不少周边农民前来选购。

本报记者 朱文海 孙晶 通讯员 张小萍 叶伟文 摄影报道